

# 臺灣省桃園縣第15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第15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縣第15屆縣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朱立倫	44	男	臺灣省 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公 (縣長)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里1鄰陸光街27號	學歷：八德大成國小。桃園振聲初中。臺北建國中學。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美國紐約大學財經碩士、會計學博士。 經歷：桃園縣長。立法委員。臺灣大學正教授。立法院財政、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經發會諮詢委員。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助理教授。高考、特考襄試及典試委員。33期少尉預官。	四年前，立倫獲得縣民的疼愛當選縣長，傾心縣政，克服不景氣和企業外移之嚴峻挑戰，讓桃園縣的縣政建設、招商、稅收等方面穩定成長，將桃園營造成為科技和傳統產業並進；教育和文化並重；城鄉發展落差縮小的榮景。未來要將本縣由工商大縣發展成為生活大縣，立倫有著高度的使命感，並已完成具體可行的規劃，將延續既有基礎，積極推動下列建設： ①交通新桃園：推動機場捷運，桃園捷運，臺鐵高架及捷運功能化，桃林鐵路捷運化，臺北捷運新莊線延伸到桃園；三鶯線延伸到八德、中壢；並與臺北接軌。爭取中山高五股楊梅段高架暨國道二號拓寬。新闢北二高龍潭交流道。打通機場、高鐵聯外通道。開闢及拓寬縣內計畫道路，建立網狀路網。 ②科技新桃園：加速開發「中正園區」、「藝文園區」、「經國園區」、「高鐵特區」、多功能休閒園區，國際經貿會展中心，「中福計畫」、「八德擴大都市計畫」。爭取2008科技城市博覽會。整治主、次要河川，開闢休閒場所。開發水源及增建淨水廠等短、中、長期解決缺水計畫。加速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③生活新桃園：持續籌設國中小學新校，充實教學設備，增加老舊學校競爭力，全面提升學生游泳能力達50%以上。 ④文教新桃園：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推廣讀書風氣，強化社區營造。 ⑤健康新桃園：整合醫療資源，健全社區醫療照顧。 ⑥安全新桃園：持續落實勤務派遣化，強化大維度網巡守組織。增添裝備，提升犯罪偵防及災害搶救能力。 ⑦福利新桃園：落實社會救助及老人弱勢族群關懷與照顧。強化就業輔導。 ⑧行銷新桃園：開發本縣觀光、休閒、農、漁資源，吸引觀光、投資、遷居者。
2		鄭寶清	50	男	臺灣省 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社會 服務	桃園縣大同里2鄰大興西路一段151巷11號	學歷：大園國小、成淵中學、中華工專電機科、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學士、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經歷：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處主任、第二屆國大代表主席團主席、第三、四屆立法委員、民進黨團總召集人、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常務執行委員、臺灣公司董事長。	以創新做為桃園大未來的最高原則，一切施政以創新增創新的精神，打造桃園如鑽石般的未來，進一步使桃園成為人文之都、經濟的首都、生活的首都。俾能成為臺灣與世界接軌的窗口，並請桃園縣民一起入股桃園，讓桃園變豪邁，繁榮、尊嚴、賺大錢，並達到「以民為尊、超越人民要求」的核心價值。 (一)門都會建設—爭取設立境外特區、國際貿易展覽館。設立花卉全球拍賣中心。建設大學城結合產官學，設立研發基地，通盤檢討全縣都市計劃、達到全方位都市更新。力促桃園縣獨立升格為院轄市。 (二)安全尊嚴建設—發放敬老金，成立「日間老人照顧中心」、「全民之家」，建立老人福利縣，建構全縣預防犯罪硬件設施，結合民間力量，有效遏止犯罪發生。建立網路警察隊，防止網路詐騙犯罪。加強心理諮詢服務，有效降低自殺、殺人事件。 (三)文化教育建設—尊重大眾文化，融合六大族群（閩祖人、閩、客、原住民、新移民、新住民）推廣鄉土教育與母語教學，並成立各族文化館，建設南北藝術園區，規劃街頭藝術表演區。發展一鄉一特色的文化。成立體制內容家事務局。 (四)便捷交通建設—在臺鐵東側開闢南北高架快速大道，徹底解決南北向交通問題。爭取臺鐵桃林鐵路捷運化。爭取闢建中山高五段高架道路，力促機場捷運線開工。爭取規劃與興建桃園捷運線。 (五)生態環境建設—闢建污水下水道，積極整治溪流。建設「千塘之鄉」、「萬坪之都」。 (六)幸福歡樂建設—成立農業顧問團，大漢溪與建國河段成為親水園區。全面重新規劃虎頭山、石門山、酒桶山之功能。恢復肥料送到家全額補助及稻穀乾燥費。鼓勵生育優質人口，發放生育補助津貼，成立就業服務行動網，積極解決中年失業問題。
3		吳家登	46	男	臺灣省 新竹縣			桃園縣中壢市龍興里13鄰龍岡路三段37巷92弄11號	1.關西錦山國小。2.關西富光國中。3.新竹高中。4.中興大學財稅系畢。 經歷：國泰人壽輔導專員。國泰人壽通訊處長。匠營建設(股)公司負責人。	1.建設：(1)五楊高架道速興建(2)國道二號拓寬及平面道路興闢(3)台66銜接至福高延伸至員林路(4)臺鐵由桃園至平鎮立體化(5)台66高榮段三路口交流道設置(6)中壢市112縣道(龍岡路114(中山東路)立即拓寬。 2.觀光：(1)山區：結合現有風景區行銷國內與國際(2)濱海：水上旅遊、漁港美化。 3.地政：(1)網路便利性縣府仍有很大進步空間(2)公有土地逕行合併。 4.交通：(1)網狀禁區上臨停之權威性、確保路口淨空(2)標線標示及速限檢定。 5.重審「後興自辦市地重劃會」縣府三億餘不該被八走。 6.財政：公設地之徵收各級政府皆束手無策。我有絕招。 7.經濟：工商發達、交通便利，法令周延，執法公正，則稅收自然增加。 8.治安：教育為主，防堵為輔，破案為亡羊。 9.人文：(1)法令宣傳(2)行政人員法令再教育(3)廢法規定縣長得連任，但竊以為優秀的人才，一任足矣，如此更能新陳代謝。 10.其他(1)違建避責：舉報者獎金制度，破除鄉愿。(2)路廣合法化：所收經費收入可充當地方建設款。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退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嚴戒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縣市議員選舉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上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選閱投票地點（見投票閱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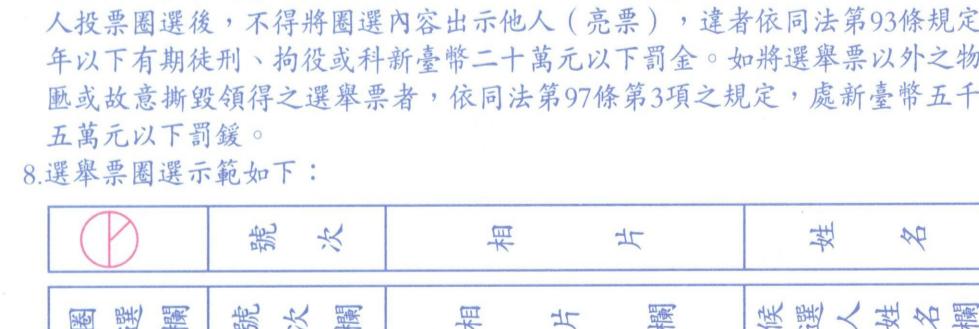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7.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違者依同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同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8.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6.「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票面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原」、「平原」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點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未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獵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處五年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時，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